

教育局通告第6/2018號

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及社工人手編制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政府由 2018/19 學年起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改善學校護士及社工人手編制。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資助特殊學校有關詳情，並提醒特殊學校善用校內的資源和人手，以「全校參與」的原則，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從教育專業的角度出發，按照學生的學習需要，為特殊學校投放資源和推行相關措施，協助學校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提升教育質素。一般而言，這些學生需要個人化的學習支援計劃，以促進學習，發展潛能。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提供較佳的師生比例和跨專業校本支援團隊¹，以及不同的額外津貼，讓特殊學校能夠針對學生的需要，有系統地為他們編訂和執行個人化的學習支援計劃，並適時檢視他們在各學習範疇的進展，協助學生逐步達到計劃的目標。

3. 自 2009/10 學年推行新高中學制起，政府繼續為特殊學校投放額外資源和增加人手（見附件）。我們促請特殊學校整體而靈活地運用和調動各項資源和人手，以「全校參與」的原則，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和照顧，學校亦須就各項資源的運用和人手的聘用作清楚的記錄。同時，學校的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內須闡述支援學生的校本措施，讓持份者知悉相關措施的推行進度和成效。

¹ 教育局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配置相關的跨專業支援團隊，包括教師、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護士等。

新措施詳情

4. 為進一步協助特殊學校適切地照顧學生的需要，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由 2018/19 學年起，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及社工人手編制。

增加學校護士人手

5. 特殊學校近年取錄了不少健康情況較差的學生，他們需要密集的護理照顧。由 2018/19 學年起，政府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一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一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

6. 由 2018/19 學年起，各類特殊學校的護士人手編制如下：

學校類別	學生人數	新措施推行後學校護士數目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a) 40 – 129 (b) 130 或以上	(a) 2 位 (b) 3 位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40 或以上	2 位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40 或以上	1 位

7. 教育局鼓勵特殊學校盡量聘請學校護士。學校如在招聘護士時遇到困難，可在有確切需要時按現行安排凍結部分護士職位空缺，轉領「資助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現金津貼」，以招聘臨時護士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該項津貼的用途及行政安排，請參照教育局就發放該津貼的相關通函²。

改善學校社工編制及新增「諮詢服務津貼」

8. 目前的特殊學校社工人手比例是每 35 名學生可獲提供 0.5 名學校社工；辦學團體如開辦兩間或以上的特殊學校，其轄下學校的學生人數會合併起來並按照上述比例計算可聘用的學校社工數目，教育局會與辦學團體商討分配有關學校社工人手的安排。

9. 為優化特殊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政府由 2018/19 學年開始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總學額在 60 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提供一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 30 名學生可獲提供 0.5 名學校社工人手，至於

² 現行通函編號為第 13/2014 號《資助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現金津貼》。

第 8 段所述的合併學生人數計算學校社工數目的做法維持不變。在新措施下，每所特殊學校可獲提供一名或以上學校社工。

10. 此外，由 2018/19 學年起，特殊學校會按每一名學校社工人手，獲發一份「諮詢服務津貼」，讓學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以加強對學校社工的支援及督導。有關津貼的金額每年會按社會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應調整³。有關「諮詢服務津貼」的詳情，包括津貼的金額、用途、行政、撥款及會計安排等，請參閱教育局就相關安排發出的最新通函⁴。

11.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部分將會作出相應修訂。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³ 以 2017-18 年度的薪金水平計算，上述津貼全年金額為 118,629 元。

⁴ 現行通函編號為第 36/2018 號《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

近年主要改善措施	相關通告／函件
2009/10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助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 	<p>教育局通告 第 3/2009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下調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班額至 15 人一班 	<p>教育局通告 第 4/2009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助特殊學校逐步推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 	<p>教育局通告 第 3/2010 號</p>
2014/15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班額至 12 人 	<p>教育局通告 第 11/2014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在周末及星期日的人手，並把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登記護士職位升格為註冊護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額外津貼，以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 	<p>教育局通告 第 13/2014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特殊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 	<p>教育局通告 第 5/2015 號</p>
2015/16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同其他資助中學，特殊學校可選擇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p>教育局通函 第 36/2016 號</p>
2016/17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 	<p>2017 年 3 月 8 日 致有關特殊學校 的信函</p>
2017/18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同資助中、小學，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 	<p>教育局通告 第 10/2017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教育措施。 	<p>教育局通告 第 11/2017 號</p>

近年主要改善措施	相關通告／函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取代過往向該等學校發放課程統籌津貼的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教育局通告 第 12/2017 號</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以加強照顧一些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協調較弱學生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增設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發展及推行全面及適切的校本支援計劃，以加強照顧校內有言語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和走讀兼寄宿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教育局通告 第 12/2017 號 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致有關特殊學校的 信函</i></p>